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李月强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的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月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月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